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9-05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邮寄送达的2份《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8）浙02民初1823号、（2018）浙02民初1824号，法院对蓝俊等2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8年9月4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2018年12月7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年1月31日、2019年7月13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9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8日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蓝俊等2位原告

被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圣莱达公司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合计413930.2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圣莱达公司负担。

主要的事实与理由：原告基于对被告圣莱达披露信息的信赖，购买了被告圣莱达的股票，但被告圣莱达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投资损失，被告应承担赔偿

责任。

三、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原告的投资损失与圣莱达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诉讼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新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 份，法院准许原告高鹏的撤诉申请，撤诉金额合计 78281.03 元。公司未收到新的起诉状和上诉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索赔，共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06 位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索赔金额合计 44561827.79 元。其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3 例，一审驳回金额合计 8600756.62 元；原告撤诉 70 例，撤诉金额合计 35353443.45 元；一审未审结 3 例，一审未审结索赔金额合计 607627.72 元；原告收到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 10 例，上诉金额合计 5256013.35 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部分案件尚处于一审、二审审理阶段，未收到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18)浙 02 民初 1823 号、(2018)浙 02 民初 182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